

附件

泉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

泉劳鉴委病字〔2019〕82号

姓名： 费森林 性别： 男

身份证号： 350500196202180519

用人单位： 福建省泉州宾馆

主要诊断、残情简介：

左肺继发性肺结核、肺大泡、肺气肿、肺功能不全，活动后胸闷、气促、乏力，肺部CT示：左肺上叶尖段空洞，肺功能检查：极重度混合性通气功能障碍，轻度弥散性功能障碍。

鉴定依据： 《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(试行)》（劳社部发〔2002〕8号）

鉴定结论：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
不服本鉴定结论的，可自签收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泉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

注：1)本鉴定结论书一式四份，被鉴定人、用人单位、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各一份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存档一份；

2)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地址：福州市东大路36号省海峡人才市场大厦³12层1213室，电话：0591-87877753。